

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 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函

鹤山市财政局：

在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我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水稻保险业务。经我公司汇总及鹤山市农业农村局的审核，截至2023年10月26日，我公司共承保鹤山市政策性水稻保险53831.2亩（详见鹤山市2023年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承保明细表）。根据广东省印发《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金〔2020〕26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贯彻落实〈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0〕29号）里相关规定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3年晚造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： $53831.2 \text{ 亩} \times 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80\% = 1722598.4 \text{ 元}$ 。（其中，中央财政资金： $53831.2 \text{ 亩} \times 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35\% = 753636.8 \text{ 元}$ ；市级财政资金： $53831.2 \text{ 亩} \times 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22.5\% = 484480.8 \text{ 元}$ ；县级财政资金： $53831.2 \text{ 亩} \times 4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22.5\% = 484480.8 \text{ 元}$ 。）

请将以上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（账户名称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，开户行：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：80020000016806843），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。

（联系人：谭健敏，联系电话：18022968512）。

专此致函。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



2023年11月6日

